



## 耶稣的神性

凡信耶稣的人，大多熟悉约3:16的话：“上帝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我们往往不深思其中各名词的涵义。例如，最能引起人们发问的是“上帝的独生子”一词。圣经记述童女马利亚由圣灵感孕生耶稣的故事，也会引起种种疑难。这些问题在圣经里都有答案。但由于人的理解能力有限，我们对上帝的认识较模糊，不能一下子掌握圣经所谓“敬虔的奥秘”。提前3:16说：“大哉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，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，在灵性称义，被天使看见，被传于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荣耀里。”这些既是深奥的知识，我们读圣经时要很谨慎，免得有错误的认识和极端的想法，避免把主观的概念套在圣经的话上。

1) 耶稣是上帝的儿子，我们虽然讲不出个道理，但为了作忠实信徒，就一知半解地信；有人说是盲从，行吗？

答：盲从是不对的。不妨先从上帝的存在说起。有人说：信上帝是迷信。看不见，摸不着的东西，听了就信，就是迷信，是盲从。罗1:20说：“自从造天地以来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”这教导我们：信上帝存在，不凭感性认识，要凭理性认识，要根据他所造的万物推断出来；这是头一步；下一步是在上帝启示的经书里找真理。《圣经》有内在的凭据，证明它不能是人的作品，而必定是上帝的启示。这内在的凭据就是预言，并有两条线：(一)论基督的预言，(二)论人类史的预言。

这两条线从开天辟地一直延展到世界末日。我们早先已经看出：论耶稣诞生、牺牲和再来的预言，和人类的六千年历史，大部分已经照预言的话逐步应验了；剩下的最后一段，也必照圣经的预言实现。这样，我们这第二步打下圣经权威的基础，作为我们信仰的根据；只要我们所信的事有经文依据，就不是盲从。这是科学的研究方法。

2) 那是凡有思想的人都能接受的。圣经的内容既确定为上帝的启示，我们就能放心地以圣经为我们信仰的权威，凡我们所遇到的疑难问题都能在圣经里找答案，这也等于是求问上帝了，对吗？

答：对！彼后1:21说：“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，乃是人被圣灵感动，说出上帝的话来。”所以说：圣经不比一般书，它是上帝的话。创1:28说，上帝造人之后，就对他讲话，是人能听懂的话。照样，上帝的灵感动人写的圣经，也是人能看懂的。刚提出有关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这问题，就能在圣经里找答案。我们要少考察人的学问，多听上帝的话。今天我们要查考有关耶稣的神性的经文；下次查考有关他人性的经文，以求比较全面的认识。

3) 我们起先创世记》头句话的“上帝”是个复数词，对吗？

答：对。不但头句话，旧约经书里绝大多数的“上帝”的原文“爱罗欣”(Elohim)是复数词，但有时单数词“爱勒”(El)也会出现。在新约圣经里，耶稣有一句话把“父子圣灵”并列，记在太28:19，说：“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”旧约经书里没有“父子圣灵”之称，但除那复数的“爱罗欣”之外，还有赛9:6的话：“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；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，他名称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上帝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”这是旧约经书中对耶稣的神性最明确的预言。另一个是赛7:14：“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：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(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的意思)。”

4) 有人根据申6:4所说：“上帝是独一的主”，反对三位一体真神的道理。你对这经文怎样解释？

答：申6:4原文是“耶和華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耶和華。”“三位一体”非圣经之称；我们无需用它；耶稣论他复临之日说：“那日子，那时辰，没有人知道，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独父知道。”(太24:36)他说：“我与父原为一，”(约10:30)又说：“父是比我大的。”可见，“独一的主”，“原为一”等，乃指父与子的一致，不指一体。有两节经文证明父子上帝的一致。(一)约1:1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”道就是话；讲话要有对象，



故此“道”本身意味着至少二者之间的交通。(二)约一4:8:“上帝就是爱。”爱也要有对象;故“爱”像“道”一样,意味着至少二者的存在,才能相爱。人与天使是有时间性的被造之物,而上帝的存在无时间性,故他的道与爱的充分发挥,不依赖于被造之物。可见,上帝必然是复数的,不可能是单数的;因他必是自足上帝——从亘古到永远,父子圣灵之间一直有思维与感情的充分的交通,远超出人与天使所能领会与感受的程度。

5) 除此之外,耶稣自己是否宣称自己是上帝的儿子呢?

答:约9:35-38记载有关耶稣治好一个瞎子之后,问他说:“你信上帝的儿子吗?”他回答说:“主啊,谁是上帝的儿子,叫我信他呢?”耶稣说:“你已经看见他,现在和你说话的,就是他。”他说:“主啊,我信。”就拜耶稣。

另一次,耶稣说:“我与父原为一”(约10:30)他受难前祷告说:“父啊,时候到了;愿你荣耀你的儿子,使儿子也荣耀你;.....父啊,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,就是未有世界以先,我同你所有的荣耀。”耶稣论门徒说:“他们.....确实知道,我是从你出来的,并且信你差了我来。.....父啊,我在哪里,愿你所赐给我的人,也同我在那里;因为创立世界以前,你已经爱我了。”耶稣的门徒约翰论耶稣说:“太初有道,道与上帝同在;道就是上帝。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。万物是藉着他造的;凡被造的,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。.....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们中间,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,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”(约1:1-3, 约1:14)

6) 耶稣为什么对那瞎子说自己是上帝的儿子,却不向门徒和广大民众公然宣布呢?

答:耶稣不公开宣布自己的神性,有重要原因。以上读的赛9:6是论犹太人所盼望的民族救星弥赛亚的神性的根据,这一点在耶稣降世之前,被几个有政治野心的叛乱分子利用,掀起反抗统治犹太国的罗马帝国的暴动,造成多人伤亡。为此罗马当局心有余悸。任何自称上帝之子或犹太人之王者,格杀勿论。故此,犹太宗教法庭审问耶稣时,大祭司对他说:“我指着永生上帝,叫你起誓告诉我们,你是上帝的儿子不是。”耶稣本来一直不言语,但大祭司既叫他指着上帝发誓,他必须正面答复,便对他说:“你说的是。”大祭司撕开衣服说:“他说了僭妄的话,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?.....你们的意见如何?”他们回答说:“他是该死的。”当时犹太人无权对罪犯判处死刑,故必须把耶稣送交罗马当局审理,他们便以“犹太人的王”的罪名告他。

耶稣早已掌握当时的局势,故有一次在外传道时,他“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,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,”(约6:15)为的是避免提早促成危机。又一次他考问门徒说:“人说我人子是谁?”然后再问:“你们说我是谁?”彼得说:“你是基督(弥赛亚),是永生上帝的儿子。”耶稣肯定这句话,但“当下,耶稣嘱咐门徒,不可对人说他基督。”这又是为了以上原因。他一方面要巩固门徒的信心,另一方面要避免促使危机过早到来。

7) 耶稣有一次登山变相,是否也是为了巩固门徒的信心?

答:是的。太17:1-8说:“过了六天,耶稣带着彼得、雅各、和.....约翰,暗暗地上了高山,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,脸面明亮如日头,衣裳洁白如光。忽然有摩西、以利亚,向他们显现,同耶稣说话。彼得对耶稣说:‘主啊,我们在这里真好,你若愿意,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,一座为你,一座为摩西,一座为以利亚。’说话之间,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;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:‘这是我的爱子,我所喜悦的,你们要听他。’门徒听见,就俯伏在地,极其害怕。耶稣进前来,摸他们说:‘起来,不要害怕。’他们举目不见一人,只见耶稣在那里。”

“下山的时候,耶稣吩咐他们说,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,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。”这又是为以上原因。



多年后，彼得回忆此事，写信给同道说：“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，和他降临的事，告诉你们，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，乃是亲眼看过他的威荣。他从父上帝得尊贵荣耀的时候，从极大的荣光之中，有声音出来向他说：‘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；’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，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。”（彼后1:16-18）

8) 请你从圣经中说明为什么必须有上帝的儿子为我们舍命，我们才能得救。

答：耶稣若是普通世人，纵然终身不犯罪，他只能为一个罪人舍命。正因他是上帝的儿子，并同上帝一样是个无穷量的生命源泉，故此他能为亿万罪人舍命，偿还众人的罪债。按数学原理，有限量比无穷量等于零。因为耶稣的神性是个无穷量，故他在十字架上受的痛苦是无穷的，远超过一切罪人灭亡之痛苦的总和而有余。来2:9说：  
耶稣“为人人尝了死味”而且那是永久灭亡的第二次死的痛苦。可惜凡不接受基督之恩者，基督的血为他是白流了。

9) “为人人尝了死味”是奥妙的真理，但下文说：

“原来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，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”  
请问这里“因受苦难得以完全”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基督的品格向来完全。这里的“完全”必是指宇宙众生对上帝的全面认识。他们过去所看见和体会的，是上帝的能力、圣善、智慧、公义、慈爱等；但这时在十字架上首次看到上帝是最能吃苦的。不仅是赛63:9所说：“他们在一切苦难中，他也同受苦难。”而是“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”（赛53:5）  
全宇宙看明一项重大真理：上帝是这场残酷斗争中最大的受害者与牺牲者。他的形象就显得更完全，更荣美了。

10) 有人说，耶稣既为我们受了永久灭亡的痛苦，就不该复活。既复活了，岂不等于没有死？这关系到他替罪人舍命，以及他复活的合法性。

答：耶稣说：“我父爱我，因我将命舍去，好再取回来；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；我有权柄舍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；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。”（约10:17-18）“有权柄取回来，”表明他复活合法，正如他替罪人舍命合法一样。因他的生命是个无穷量，而罪人再多，毕竟是个有限量。无穷量减去有限量，余剩的仍是个无穷量。所以他复活合法。从痛苦的当量看这问题，也合理。罗6:23说：“罪的工价乃是死。”查基督“为人人尝了死味”的上文说，他“因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。”可见他替众人领受罪的工价，就是为人人“受死的苦”。

林后5:21说：“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；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。”世上一切罪人所应得的工价，全集中在基督所喝的苦杯里。亿万罪人永久灭亡的痛苦，压在他一人身上，使他在绝望中喊叫：“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为什么离弃我？”基督向来是父怀里的独生子，此时破天荒第一遭，因自己成为罪，与天父分离了！“大哉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！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，……。”（提前3:16）

“人们很少思考罪恶给创造主带来的痛苦。全天庭在基督的苦难中同受苦难。况且，这苦难的开始与终止，并不限于基督在人间活动的时期。十字架乃向我们这迟钝的知觉显示：罪恶从其萌发之日起，一直给上帝带来了何等剧烈的痛苦。”（怀爱伦着《教育论》原文263页）

11) 耶稣说：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”表明他完全可以摆脱恶人的杀害，因他当时曾说：“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？若是这样，经上所说，事情必须如此的话，怎么应验呢？”这与自杀有何不同？

答：耶稣舍命不是自杀，是用自己的身体作人的盾牌，把撒旦射来的毒箭挡住，自己受死。这里演出了奇妙的悲剧。上帝的羔羊耶稣，在殊死斗争中，决心作羔羊，一直到底，为了向全宇宙标榜羔羊的形象，以柔克刚，结果把那如同吼叫的狮子的撒旦彻底消灭。如此，这被杀的羔羊，成了最后以爱制胜的“犹太支派中的狮子。”（启5:5）